

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数统字[2025] 2 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排名计算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总师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60号）文件精神，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出台本办法。

一、推荐排名工作办法

1. GPA 专业排名前 15% 的学生，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 GPA 专业排名 15%-50% 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综合测评成绩 = $GPA \times 90\% + \text{加分成绩}$ （转换为满分 4.1 分） $\times 10\%$ ；

3. 特殊情况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二、GPA 和加分成绩计算

1. GPA 按照《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 GPA 计算办法》（附件 1）执行；

2. 加分成绩按照《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加分成绩计算办法》执行（附件 2）。

三、其他说明

1. 推免生应符合《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60 号）基本条件及当年度学校通知文件要求，同时满足：

（1）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及以上，即要求每年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且大一至大三参加过美育和劳动教育与实践活动。

2. 参与免试研究生推荐的学生必须完成前三学年要求的所有通识课程中必修课和学科专业课程中必修课的修读，专业方向课程至少取得 9 学分，体育、科研训练与学科竞赛、生产实习、认识实习除外。依据《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数统字[2023]19 号）予以认定的课程，视为已修读。

3. 在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三个学期《数学分析》的平均成绩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按两个学期《高等代数》的平均成绩进行排序。

4. 退出强基班的学生不能获得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

5. 对在推免过程提供不实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计算办法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五、本计算办法若与学校相关文件相悖，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1. 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
GPA 计算办法

2. 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
加分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1:

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 GPA 计算办法

一、GPA 计算办法

学生必须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应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GPA 由学院本科教务提供。

GPA 计算公式:

$$\text{GPA}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该课程的 GPA}) / \text{相应课程学分之和}$$

二、参与计算的课程及相关说明

1. 通识课程中的必修课程，所有非汉语语言类和信息类课程；
2. 本专业学科专业课程中的必修和限选课程；
3. 重修和补考课程考核合格后课程绩点均按照 1.0 进行 GPA 计算（同时剔除掉首次课程记录，避免学分重复计算）；
4. 成绩为 P/NP 的课程、成绩为等级制的课程、交流期间的课程不纳入计算。

附件 2:

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遴选 加分成绩计算办法

一、计算办法

加分成绩 = (加分项成绩 / 加分项成绩最高分) $\times$ 4.1, 其中加分项成绩 = $0.1(T+M+L) + F$, 计算办法参见《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的通知》(数统字[2024] 7号)和《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数学学科竞赛的补充通知》。

二、计算办法说明

1. 以第一年的成绩为例, 加分项成绩由 $0.1(T+M+L) + F$ 构成, 并按加分项成绩最高分值进行归一化处理。

2. 例如: 第一年同学甲的 $0.1(T+M+L) + F$ 成绩为 150 分, 并且其为专业最高分, 则其加分成绩为 4.1 分, 同学乙的 $0.1(T+M+L) + F$ 为 120 分, 则以最高分同学为标准, 其加分成绩为 $120/150 \times 4.1 = 3.28$ 分。

3. 第二年、第三年以此类推, 假如丙同学三年的加分成绩得分分别为 4.1、3.28、3.21, 则其三年平均加分成绩为 $(4.1+3.28+3.21)/3 = 3.53$ 分。假设其 GPA 为 3.8 分, 则按照测评总成绩公式, 其最后得分为 $3.8 \times 0.9 + 3.53 \times 0.1 = 3.77$ 分(保留两位小数)。

4.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加分成绩按原学院综合测评办法计算，并按原学院年级加分项成绩最高分进行归一化处理。

5. 大三学年加分项获得时间段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大一、大二学年的加分成绩以系统存档为准。